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为满足 2025 年度内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 95,000 万元，具体为：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

4、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 3 年。

5、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

6、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

资等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

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等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